

嘉大附小閱讀獎勵實施計畫

113.08.10 修正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與閱讀分享的能力。
- (二) 鼓勵學生自主性學習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- (三) 透過多樣化閱推活動和獎勵，鼓勵學生閱讀優良課外讀物，藉由豐富的閱讀視野，發展思辨能力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- (四) 增進圖書館的使用率，讓學生喜愛閱讀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學習態度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圖書設備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經由下列認證方式，即可獲得點數，學生個人點數由導師登錄於班級表單，每學期末回傳至圖書設備組統計認證。

- (一) 自主閱讀：學生閱讀圖書館圖書或自行閱讀課外書籍，由家長記錄書目名稱於「CQS 增能記錄」的自主閱讀紀錄表格中，自主閱讀 3 本書可計 1 點，期末由導師協助認證登錄於班級表單，中、高年級學生「圖書借閱」之點數每學期最多以 10 點計，低年級學生「圖書借閱」之點數每次最多以 20 點計。
- (二) 閱讀心得書寫：完成各班共讀班書閱讀心得學習單或報告，作業形式可由導師或學年自訂，1 篇閱讀心得換 1 點。
- (三) 參加閱讀推廣活動：參與教務處舉辦之閱讀推廣活動，例如：與作家有約、主題書展、故事廣場等，每次活動可換 1 點。
- (四) 學生作品榮登於校刊《附小當嘉》或國語日報/人間福報者，獲刊一篇作品可換獎勵點數 3 點。
- (五) 經由導師、教務處或其他處室所舉辦的相關閱讀活動或認證，每次活動或課程以 1 點計。
- (六) 點數於每學期期末結算後，於次學期頒發獎勵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閱讀獎勵點數達 30 點者，獲得「閱讀小書童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60 點者，獲得「閱讀小學士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90 點者，獲得「閱讀小博士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120 點者，獲得「閱讀小達人」獎狀一張鼓勵。 閱讀獎勵點數達 150 點者，獲得「閱讀小菁英」獎狀一張鼓勵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經費支出。

七、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